

北京大学肿瘤医院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
北京肿瘤医院
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

文件

京肿教字（2021）96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
教学培训督导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、科、室：

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学培训督导工作方案》经2021年6月8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

2021年6月16日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学培训督导工作方案

为规范研究生、住院医师教学培训管理，完善培养质量保障体系，提高教学培训质量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第一章 学院督导专家委员会

第一条 学院督导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能。对学院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、研究分析、评估指导等，为学院研究生、住院医师教学培训工作的发​​展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
第二条 学院督导专家由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聘任，聘期一年。

学院督导专家任职资格：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，热心教学工作，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，教学经验丰富；

（二）科研培养督导专家：具有博导资质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且不担任行政职务；

（三）临床规范化培训督导专家：专业基地与轮转科室的教学主任与教学秘书。

第二章 工作内容

第三条 督导工作内容。因开展教学培训督导需要，督导专家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，开展以下督导活动：

（一）随堂听课：开展听课评课工作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改善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研究生专项检查：参加医学部开展的各项研究生教学检查活动，包括考试秩序巡视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，试卷、平时作业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，博士生资格考试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预答辩、学位论文答辩的抽查等。

（三）临床规范化培训专项检查：督导内容涉及临床培训与考核全过程的落实情况，了解科室轮转计划、出科考核执行情况，发现临床培训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反馈意见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

第四条 随堂听课的开展方式。每学期在已开设的研究生课程中，抽取总课时的 5%进行随堂听课。

第五条 教学专项检查的开展方式。每学年抽取 10%的课程考试组织巡视督导，抽取 10%的科室组织教学档案检查，临床规范化培训院级督导 4 次。

第六条 教学专项检查的督导要求。督导专家通过教学专项检查,对考试、教学档案等教学工作进行评价,并形成督导评价报告。

(一) 考试组织规范性: 线下考试是否现场有监考考试巡视,线上考试是否按时按要求进行等。

(二) 教学档案存档规范性: 专人专管,保存近三年教学档案,如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奖学金评定资料、临床培训排班表、教学查房记录、出科考核资料等。

第七条 培养环节专项检查的开展方式。每学期在组织的培养环节中抽取部分人次进行督导,其中开题报告抽取 10%,中期报告抽取 5%,博士生资格考试抽取 10%,学位论文预答辩抽取 5%,学位论文答辩抽取 10%。

第八条 临床规范化培训专项检查的督导要求。督导指标参照国家或北京市各专业基地住院医师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。每次督导可专项督导评估指标的某项内容,每年不少于 1 次对每个教研室/专业基地培训的全过程督导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九条 督导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改进与提高，各类督导工作开展过程中，督导专家委员会要重视与教师之间的沟通和指导，做好书面记录。

第十条 各科室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，接受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核实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

第十一条 科室或个人如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教育处提出复核申请，由学院督导专家委员会组织复核。

第十二条 督导专家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1-2次督导工作反馈会议，向分管教学副院长、相关教研室/专业基地、科室和教师反馈教学质量检查情况，发现和推荐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，总结推广好的教学方法，发现教学过程中的不足，汇总问题讨论解决方案，力促持续改进教学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工作方案由教育处负责解释。

